|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流水號 |  |

擴大灌溉示範區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依照農會相關規定填具下列資料及檢附規定文件向農會申請，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示範戶對象時，絕無異議。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
| --- | --- |
| 施設地區： 縣 鄉 | 面積合計： 筆 m2 |
| 地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小段 |
| 地號 |  |  |  |  |  |  |
| 該筆面積 | m2 | m2 | m2 | m2 | m2 | m2 |
| 作物種類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馬達（含抽水機） | 柱塞式泵 | 汽油引擎 | 柴油引擎 | 調蓄設施（蓄水槽） | 微噴系統 | 噴頭系統 | 滴灌系統 | 穿孔管系統 | 調節控制設施 |  |  |  |  |
| 請打V |  |  |  |  |  |  |  |  |  |  |  |  |  | ︵粗框內於會勘或書審時填列︶ |
| 核定情形 |  |  |  |  |  |  |  |  |  |  |  |  |  |  |
| 施設面積 | m2 | m2 | m2 | m2 | m2 | m2 |
| 結果說明 | 1.灌溉水源：□灌排渠道 □野溪 □埤（池）塘 □地下水 □其他： 2.調蓄設施：□塑膠類 噸 座，□鋁合金 噸 座， □不銹鋼 噸 座3.田間配置：(1)主管1：長 公尺、管徑 吋；主管2：長 公尺、管徑 吋 (2)行間距：支管行距(SL) 公尺，噴頭間距(SS) 公尺，豎管高(H) 公尺 (3)施設方式：□埋設固定式 □地表定置式 □附掛棚架式 □其他：  (4)支管選擇：管徑 吋，□全長不變徑 □1/3管長變徑4.會勘或書審意見：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符合申請。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不符合申請。原因說明：  □其他  |

備註：

1.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2.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3.檢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私有地承租人應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承租公有地，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僅供申請擴大灌溉示範區申請書使用)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僅供申請擴大灌溉示範區申請書使用) |

**個人資料蒐集/處理/利用同意書**

連江縣農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擴大灌溉示範區申請業務**依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行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請您閱讀後勾選同意始能申請，表示您已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壹、蒐集之目的：**

僅限於辦理擴大灌溉示範區因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內容：**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書及所需檢附文件等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

三、對象：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機構。

四、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利用之方式。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得就您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二、補充或更正。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可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料，若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料或提供不完全時，本會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尚祈見諒。**

**陸、同意事項：**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 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